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和 繼續交易暫停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載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第一復牌指引公告」）和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復牌指引公告」）發佈的公告，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一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3 月 30 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所有季度更新公告為（「季度更新公告」）。謹此亦提述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FPE2022 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 業務更新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一家全面集成建築服務部門及建築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涉及兩個業務部門，即建築服務部門（包括建築和結構分部，能源基礎設施分部，機電分部以及土方工程和基礎設施分部），主要承接不超過 5 年的建築服務合同、及特許經營和維護部門主要承接公私合夥合約，期限約為 20 年。

誠如載於日期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FPE2022」）之 FPE2022 業績公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 FPE2022 為 56.5 百萬令吉，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之十二個月（「2020 財政年度」）的虧損為 193.5 百萬令吉。

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已訂立協議並將據此，其中包括，出售經營大型太陽能光伏（「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廠的 BGMC Bras Power Sdn. Bhd. 95% 普通股權益，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重大出售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公告。

## 擬議的子公司債務重組

誠如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和 2021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所發佈的公告披露，本公司的子公司 BGMC Holdings Berhad 已向馬來亞高等法院（「法院」）申請一項庭令（「庭令」），該庭令（其中包括）限制債權人採取針對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BGMC Corporation」）的法律訴訟，即 BGMC Holdings Berhad 的全資子公司，並批准以安排計劃提案召集馬來西亞法律《2016 年公司法》項下賦予的債權人會議。BGMC Holdings Berhad 和 BGMC Corporation 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法院已根據 BGMC Holdings Berhad 所訴求的條件批准了庭令，並正式蓋章了該庭令。

債權人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批准 BGMC Corporation 的擬議安排方案詳情（「債務重組」）。於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集團宣佈債務重組已獲得法院正式批准。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6 日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債務重組已根據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告中的條款實施。於 2022 年 5 月，20% 的債權人和解金額已全部清償，於 2022 年 6 月，BGMC Corporation 發行了可贖回有抵押債券予 MTrustee Berhad（「受託人」），受託人代表所有債權人持有可贖回有抵押債券。

##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第一復牌指引公告和 2020 年度報告所披露，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辭職）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提供意見（「免責聲明」），而對免責聲明之基準為（a）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b）計提法律和專業費用及披露或然負債，（c）履約保函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以及（d）違約賠償金撥備的影響，其詳細情況載於 2020 年度報告的第 88 至 89 頁。

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該：（i）就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解決導致核數師發出免責聲明問題，保證無須再就該等問題發出免責聲明、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和；（ii）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關於復牌指引條件（i）（即免責聲明），本公司於此提供以下更新：

- （a）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公告和第二季度更新公告所載，本集團以約 93.8 百萬令吉的價格出售 KAS Engineering 已經完成，而本集團也已收穫出售所得款項。此外，債務重組已獲得債權人的批准，並已經於 2022 年 1 月獲得法院的正式

批准，其實施將有效減少本公司的債務。而關於2022年6月27日公告中披露的擬議出售BGMC Bras Power, reNIKOLA Sdn. Bhd.已向BGMC集團墊付47.8百萬令吉。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更新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FPE2022業績公告。

誠如FPE2022業績公告第38頁所披露，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本集團蒙受了約59.3百萬令吉的虧損和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約87.3百萬令吉。這些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月5日起任命的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包含一段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但未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 (b) 於2020年度報告發佈之時，中匯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某些法律訴訟程序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法律和專業費用和利息撥備1.0百萬令吉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在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發佈後和誠如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上述程序並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為案件辯護。由於債務重組已獲得法院的批准，因據稱債務和利息之下的所有法律訴訟將被終止/撤回和/或停止。為確保就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提供充分和適當的審計證據，於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及第五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本集團已設法與涉及法律程序的專業人士進行談判並最終敲定。

關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的案件，(a)和(b)已解決；(c)與客戶A有關，且本集團的律師認為本集團有更充分的理由說服仲裁員裁定對本集團有利的事實；而(d)本集團的律師認為本集團對該訴訟擁有有效抗辯。

- (c) 在2020年度報告發佈之時，中匯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兩份履約保函撥備約25.8百萬令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約31.6百萬令吉準確性和完整性。上述背景及更新如下：

(i) 履約保函撥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名前客戶（「客戶A」）發生糾紛，該客戶曾送達一份終止與本集團建築合同的通知，指稱本集團推遲完成同一項目下兩份合同規定的工程。客戶A要求沒收履約保證金約25.8百萬令吉。於2020年5月27日，本集團向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並於2020年5月29日就客戶A沒收履約保證金取得臨時禁制令。於2021年4月16日，高等法院授予本集團禁制令。此事宜的下一個案件管理日為2022年8月11日。本集團已於2020年6月30日啟動一項仲裁（於2020年10月26日撤回並保留為兩項仲裁），以對客戶A終止合同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並向客戶A提出申索(i)約35.0百萬令吉的利潤損失(ii)退還約4.4百萬令吉的保留金及(iii)退還兩份履約保證金約25.8百萬令吉。於2020年8月17日，客戶A在仲裁程序中向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約126.4百萬令吉（隨後在兩項仲裁中為反申索83.0百萬令吉）。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有關事宜的下一期預備會議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6 日。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處於更有利的情況，能夠說服仲裁員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面裁定案件。

本集團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年度內為履約保證金全額撥備 25.8 百萬令吉。

##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之撥備

誠如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第四季度更新公告和第五季度更新公告的披露，客戶 B 和客戶 C 因財務困境而未能結清本集團的款項，而本集團出於審慎起見已計提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損失約 22.3 百萬令吉。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客戶 B 已於 FPE2022 清償約 30.1 百萬令吉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 20.0 百萬令吉，其中 4.5 百萬令吉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減值。剩餘未償還的 5.6 百萬令吉餘額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完全減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與客戶 B 的項目合同資產為 33.2 百萬令吉，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減值 11.0 百萬令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相同項目的合約資產為 14.2 百萬令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完全減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客戶 C 應收賬款約 6.8 百萬令吉已完全減值。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從客戶 C 處收到約 0.5 百萬令吉的還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客戶 C 應收賬款 7.3 百萬令吉已完全減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與客戶 C 的項目合同資產為 3.8 百萬令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它們已完全減值。

至於剩餘約 9.3 百萬令吉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撥備，上述撥備是針對客戶 A 而計提。在此期間，客戶 A 結清了 1.7 百萬令吉的貿易應收賬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撥備約 8.2 百萬令吉作為來自客戶 A 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減值損失。

- (d) 在 2020 年度報告發佈之時，中匯未能獲得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使核數師信納項目違約賠償金（「**違約賠償金**」）對項目合約金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之項目收益及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約資產之影響。上述背景為工程項目被暫停，因為締約方未能響應本集團對建築實施和進度付款的詢問，且相信客戶的控股公司存在嚴重的財務困難並在確認工作的詳細設計時猶豫不決。於是，本集團已停止建造工程，也因此有可能因估計進度滯後於預期進度應承擔違約賠償金。

誠如本公司第一季度更新公告、第二季度更新公告、第三季度更新公告和第四季度更新公告中披露，本集團也正式致函締約方和參與該項目的其他有關方，並參加了於 2021 年 3 月與其高級管理人員舉行的會議。在該會議上，締約方已要求本集團提交提案和施工計劃以繼續該項目。

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締約方授予本集團 797 天的延期（「**延期**」）。經過評估，項目團隊考慮到當前的市場狀況，認為繼續該項目是不可行的。本集團一直與締約方商討，以找到相互終止合同的友好解決方案。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本集團已致函締約方以相互終止該項目。然而，此選項並未得到締約方的同意。

經本集團與締約方最高管理層會晤後已達成共識，並召開研討會為項目制定可行的竣工計劃為目標。展開研討會后，雙方已同意以下列基礎繼續工作 (i) 以剩餘的合同價格完成項目；(ii) 減少和優化工程範圍；(iii) 將給予額外的 12 個月加 2 週（用於動員）來完成該項目。

關於復牌指引的條件 (i)（免責聲明），本集團已與核數師合作並解決復牌資格問題。誠如本集團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發佈經審計 FPE 2022 業績公告所披露，核數師已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並對期初餘額和比較資料發表了免責聲明。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呈報，由於前任核數師可得證據的各種限制，其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報告發表免責聲明。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均可能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比較數據呈列的於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年度的數據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當期和期末數據與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此外，本集團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期末結餘結轉為 2020 年 10 月 1 日的期初結餘，因此進入確定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當前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因此，就上文第 (b) 至 (d) 段所述事項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及負債的期末結餘進行任何認為必要的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核數師亦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的本集團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然而，上文第 (b) 至 (d) 段不再對本集團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數字產生可能影響。

關於復牌指引條件 (ii)，本公司將繼續公佈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定位。

關於第二復牌指引公告所載的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委任拿督江華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條、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

## 繼續交易暫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票於 2021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暫停在聯交所的交易，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通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29 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以將任何連續 18 個月暫停交易之證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B 條，作為過渡安排，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A 條被暫停證券交易的發行人，上市規則第 6.01A (1)條所指的 18 個月期限將延長至 24 個月，前提為該 18 個月期限內停牌的原因純粹是核數師對發行人始於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免責聲明或否定意見。

於 2022 年 7 月 4 日聯交所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確認，上市規則第 13.50B 條的過渡安排適用，上市規則第 6.01A (1)條的 18 個月期限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B 條延長六個月至 2023 年 1 月 4 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馬來西亞，2022 年 7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鄭國利（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子龍、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主席）及拿督江華強。